
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(二) 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6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333785800 號函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資教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本校之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引導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

四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本校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（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）管理機制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五、行動載具用途：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教育用途所需或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六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
一、教職員工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

- (一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學生：

- (一) 在校作息時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

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- (二) 在校作息時間以外，倘需要使用，應於學校開放使用之地點進行，並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- (四) 行動載具限攜帶手機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(五)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
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七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七、學生應避免使用未經認證之無線網路資源，以維資訊安全。

八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請學生關機後暫時學校保管，並負保管之責，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歸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，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

高雄市七賢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以一學年為限)		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		手機 號碼	
家長 同 意 書			
<p>本人已了解七賢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校規處分。</p>			
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(摘要)			
一、申請方式：			
(一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 學務處生教組 提出申請。			
(二)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			
(三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女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			
(四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依規定使用。			
二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			
(一)在校作息時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			
(二)在校作息時間以外，倘需要使用，應於學校開放使用之地點進行，並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			
(三)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			
(四)行動載具限攜帶手機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			
(五)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)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			
(六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			
(七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			
三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			
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處分。			
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		
導師：	生教組長：	學務主任：	